

中共南京审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南审纪发〔2016〕4号

关于组织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周”活动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2号）要求，我校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校园廉洁文化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校园廉洁文化周”活动的主题为“守规矩·倡廉洁·扬正气”。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一）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活动对象为在校教职员工和

在校学生。作品分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和网络新媒体类 4 个大类。作者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www.univs.cn）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填写报名表（附件 1），报名表填写需准确、完整、清楚。

（二）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活动对象为在校学生。9 月至 10 月，学生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www.univs.cn）专题页面在线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

三、组织评奖

校纪委将对上报作品进行评选和表彰，并从获奖作品中择优选送到江苏省教育厅参加评选。本次活动还将对组织出色、成绩突出的集体予以奖励。

江苏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上报作品进行评选，并遴选作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由教育部综合考量考试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取前 100 名作为廉洁知识问答先进个人。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增强廉洁文化的感染力、吸引力和渗透力，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坚持公平规范。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活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报送作品必须是本人创作，如有抄袭、作假行为取消参评资格。

五、材料报送

(一) 报送数量。请各书院对本单位的作品进行初评后向纪
委办报送,每个大类限报 10 项。纪委办将择优报送江苏省教育厅。

(二) 作品要求(见附件 2)。

(三) 报送时间、联系人及地址。6 月 24 日前,请各书院报
送廉政文化作品、报名表、汇总表(电子稿、纸质稿)。

联系人: 陈怡 电话: 58318861

邮箱: kellychen@nau.edu.cn

报送地址: 中和楼 314 室

- 附件: 1. 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2. 作品报送要求
3. “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 报名情况汇总表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抄送: 江苏省教育纪工委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